

证券代码：871288

证券简称：华威科

主办券商：国泰君安

湖北华威科智能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制度修订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2020年6月20日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信息披露制度的议案》。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 制度的主要内容，分章节列示：

根据《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修订《信息披露制度》的部分条款。

修订前	修订后
第一条 为了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规范湖北华威科智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信息披露行为，加强信息披露事务管理，保护投资者合法利益及公司的长远利益，树立公司在国内外资本市场的良好形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颁发《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中国证监会令第85	第一条 为了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规范湖北华威科智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信息披露行为，加强信息披露事务管理，保护投资者合法利益及公司的长远利益，树立公司在国内外资本市场的良好形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湖北华威科智能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特制定本制度。

号)、《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1 号》(证监会公告[2013]1 号)、《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以下简称“《业务规则》”)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颁发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以下简称“《披露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湖北华威科智能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特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所称“信息”指将对公司投资者决策可能产生实质性或者较大影响的而其尚未得知的信息,即股价敏感资料以及管理部门要求披露的其他信息。公司信息披露文件主要包括《公开转让说明书》、《定向发行说明书》、《定向转让说明书》、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等。本制度所称“管理部门”包括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和中国证监会。	第二条 本制度所称“信息”指将对公司投资者决策可能产生实质性或者较大影响的而其尚未得知的信息,即股价敏感资料以及管理部门要求披露的其他信息。本制度所称“管理部门”包括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和中国证监会。
第十条 公司依法披露信息,应当在中国证监会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网站(nlpc.csrc.gov.cn)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网站(www.neeq.com.cn 或 www.neeq.cc)。	第十条 公司依法披露信息,应当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网站进行披露。
第十六条 公司设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公司信息披露事务、文件保管以及公司股东资料管理等事宜,董事会为信息披露机构。董事会秘书应按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促使公司董事会及时、正确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十六条 公司设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负责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公司信息披露事务、文件保管以及公司股东资料管理等事宜,董事会为信息披露机构。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应按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促使公司董事会及时、正确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二十九条 年度报告中的财务报告必须经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第二十九条 年度报告中的财务报告的审计机构应当符合《证券法》的要求。

第五十条 对于每年发生的日常性关联交易，公司应当在披露上一年度报告之前，对本年度将发生的关联交易总金额进行合理预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披露。对于预计范围内的关联交易，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中予以分类，列表披露执行情况。	第五十条 对于每年发生的日常性关联交易，公司可以对本年度将发生的关联交易总金额进行合理预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披露。
第五十一条 除日常性关联交易之外的其他关联交易，公司应当经过股东大会审议并以临时公告的形式披露。	第五十一条 除日常性关联交易之外的其他关联交易，公司应当经过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并以临时公告的形式披露。
第五十三条 公司对涉案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10%以上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应当及时披露。 未达到前款标准或者没有具体涉案金额的诉讼、仲裁事项，董事会认为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他证券品种转让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或者主办券商、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认为有必要的，以及涉及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被申请撤销或者宣告无效的诉讼，公司也应当及时披露。	第五十三条 公司对重大诉讼、仲裁事项应当及时披露。
第五十九条 在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该公司总股本 5%的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其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达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规定的标准的，应当按照要求及时通知公司并披露权益变动公告。	第五十九条 在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达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规定的标准的，应当按照要求及时通知公司并披露权益变动公告。
第六十四条 公司建立重大信息内部流转保密制度，信息知情人员对本制度第四章所列的公司信息没有公告前，对其知晓的信息负有保密责任，不得在该等信息公开披露之前向第三人披露，也不得利用该等内幕信息买卖公司的证券，或者泄露该信息，或者建议他人买卖该证券。内幕交易行为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 行为人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前述知情人员系指： （一）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二）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控股的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四）由于所任公司职务可以获取公司有关内幕信息的人员；	第六十四条 公司重大信息知情人员对本制度第四章所列的公司信息没有公告前，对其知晓的信息负有保密责任，不得在该等信息公开披露之前向第三人披露，也不得利用该等内幕信息买卖公司的证券，或者泄露该信息，或者建议他人买卖该证券。内幕交易行为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 行为人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五) 公司的保荐人、承销公司股票的证券公司以及其他证券服务机构的有关人员； (六) 法律、法规、规章以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其他内幕信息知情人。	
第六十五条 公司董事会应与信息知情人员签署保密协议，要求其对了解和掌握的公司未公开信息予以严格保密，不得在该等信息公开披露前向第三人披露。	第六十五条 公司董事会应要求信息知情人员对了解和掌握的公司未公开信息予以严格保密，不得在该等信息公开披露前向第三人披露。
第八十一条 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出现与公司有关的重大信息，其信息披露相关事务管理适用本制度，本制度没有明确规定的参照本制度的相关规定执行。	删掉

三、备查文件

- (一) 《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 (二) 原《信息披露制度》、修订后《信息披露制度》

湖北华威科智能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6 月 23 日